

(中文節譯文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可能不盡完整或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節譯文)
宏利環球基金

可變資本投資公司
登記營業處所: 31, Z.A. Bourmicht, L-8070 Bertrange,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

本函為重要文件，謹請投資人立即注意。如有疑問，臺端應諮詢獨立專業財務顧問。

股東通知書(下稱「本通知」)

2020 年 11 月 16 日

親愛的股東 您好：

本信函旨在通知臺端有關宏利環球基金(下稱「本公司」)之若干變更。

該等變更將載於本公司修改後日期為 2020 年 12 月 17 日(下稱「生效日」)之公開說明書(下稱「修改之公開說明書」)。本通知係摘要變更內容以便臺端參照，臺端應與現行公開說明書(「公開說明書」)一併閱讀，並於可取得時併同修改之公開說明書(載有此等變更之完整資訊)閱讀。

除另有定義外，本通知使用之所有詞彙與用語應與公開說明書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意義。

為優化本公司各子基金(以下各稱「子基金」，合稱「各子基金」)之管理，同時更符合投資人之需求，本公司之董事會(下稱「董事」或「董事會」)業已決定適於採取下述變動：

1. (略)
2. (略)
3. **為投資目的採用金融衍生性工具(以下簡稱「FDIs」)**

目前，各子基金對於金融衍生性工具之使用通常並不會構成其投資策略之一部份，且各子基金並不會廣泛的使用 FDIs 以達到其投資目標或投資目的。惟在正常情況下仍可能為有效投資組合管理及避險目的，而隨時使用 FDIs。

(中文節譯文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可能不盡完整或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自生效日起，各子基金得為投資、有效投資組合管理及避險目的使用 FDIIs，且因此將在更大程度上承受與 FDIIs 投資相關之風險。

為免疑義，各子基金之曝險淨額將維持最高不超過子基金資產淨值之 50%。

4. (略)

5. 納入擺動定價政策

目前，本公司並未於評價政策下採行任何擺動定價政策以調整任何子基金資產淨值之計算。

為管理子基金之流動性風險及於大量現金淨流入或淨支出時保障既有子基金股東，自2021年1月18日起，本公司得依據擺動定價政策對於任何子基金於各營業日之資產淨值計算進行調整。並於修訂之公開說明書載明如下：

「本公司或需承受因投資人之大量申購、贖回及/或轉換而產生之大量現金淨流入或淨支出，因而導致與子基金投資組合交易相關之高額交易成本。從而，子基金可能遭受每股淨值下降之影響（「**稀釋**」）。為減少此等稀釋之影響並保護既有股東之利益，本公司將採用擺動定價政策（「**擺動定價政策**」）作為其每日評價政策之一部分。此擺動定價政策將適用於所有子基金。

倘於任一營業日，子基金股份之投資人淨交易總額超過預定之門檻時（由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之代表不定期決定及審查，其計算或依相關子基金資產淨值之一定比例，或係以相關子基金基礎貨幣表彰之固定金額），如董事會認為係為投資人之最大利益，則得向上或向下調整子基金之每股淨值以分別反映淨流入和淨支出所產生之成本(包含交易成本及預估買賣價差)（「**調整**」），尤其是：

- (1) 相關子基金之投資人淨交易總額將由本公司依據計算資產淨值時之最新可用資訊來決定。
- (2) 調整之價值取決於相關子基金所持資產之歷史交易成本及市場情況。
- (3) 各子基金調整之價值將至少每年進行兩次審查，以反映相關子基金所持有交易資產之預估成本以及當前之市場情況。調整價值之估算程序涵蓋了導致交易成本之主要因素（例如：買賣價差、與交易相關之稅金或關稅、經紀費用等）。該等調整可能因不同子基金而異，且將不超過每股原始資產淨值之**2.00%**（「**最大調整值**」）。在特殊情況

(中文節譯文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可能不盡完整或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下，董事可為股東利益決定臨時增加上述最大調整值，惟需事前通知股東以及投資人。調整之價值係由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代表決定。

(4) 子基金個別股份級別之資產淨值將會分別計算，但任何調整(以百分比之方式)對於各子基金個別股份級別之資產淨值之影響將完全相同。

(5) 績效費及其他以資產淨值為基礎之費用將會根據任何調整前之每股資產淨值計算之。

實行擺動定價政策將使子基金承受擺動定價之風險，並摘述如下：

- 調整影響之規模取決於相關子基金持有交易資產類型之預估成本以及當前之市場狀況。調整之價值反映了子基金之估計交易成本，該成本是由歷史交易成本及市場情況所決定，不一定代表實際交易成本。
- 子基金資產淨值之變動可能無法反映因採用擺動定價政策而產生之真實投資組合績效表現。通常，基於擺動定價政策之調整，當有子基金有大量淨流入時，將增加每股資產淨值，並在出現大量淨支出時降低每股資產淨值。相同的調整將適用到子基金的所有級別，因此，所有子基金中交易的投資人，不論係申購或買回，均將受該等調整影響。
- 由於擺動定價政策之調整與子基金之資金流入和支出有關，因此無法準確預測未來任何時間點是否會發生稀釋。因此亦無法準確預測本公司需使用擺動定價政策之頻率。

6. 就美國債券基金及美國特別機會基金運用具損失吸收特徵之債務工具(包含應急可轉換債券)

目前，美國債券基金的主要投資策略是投資其淨資產至少 75%在美元計價的固定收益證券，且其預期平均信用評等達 A 級及以上者；而美國特別機會基金的主要投資策略則是投資其淨資產至少 70%，最高達 100%，於美國及非美國的固定收益證券，並經標準普爾或惠譽評等 BB+級，或穆迪評等 Ba1 級或以下者（亦即非投資等級），及與其相當而無評等者。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委員會之要求，謹此說明，作為此等主要投資策略之一環，子基金目前對具損失吸收特徵之債務工具之投資曝險為最小值（不超過各子基金資產淨值之 10%）。自現在起，本公司將確保依香港證券及期貨委員會之要求即時揭露其募集文件。

自生效日起，前揭子基金之投資策略應予以闡述，以說明此二子基金得投資其最高 20%之淨資產於具損失吸收特徵的債務工具，包括但不限於具總損失吸收能力之工具、應急可轉債、某些類型的主順位非優先受償債務、以及其他具有關於發行人的規管資本率予以減計或自救特徵的類似工具。投資人應注意該等工具可能受有或有的減計，或是在觸發事件發生時可能轉換為股權。

(中文節譯文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可能不盡完整或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因投資於具損失吸收特徵的債務工具，子基金受有關於投資於具損失吸收特徵之債務工具之風險(包含應急可轉換債券)。有鑑於此，公開說明書中之風險揭露應增加對具損失吸收特徵之債務工具之投資(請參見附件 I 之摘要)。

7. 估價時點定義之變更

目前，公開說明書揭露子基金之資產淨值係於估價時點所決定，估價時點即係指各營業日下午四點(盧森堡時間)(或董事決定的其他時間)。然而，鑒於某些子基金投資組合中的有價證券交易市場於下午四點(盧森堡時間)尚未收盤，且近期因全球市場的波動，已發生數起某些子基金的資產淨值於下午四點(盧森堡時間)仍無法決定的情況，而此反而造成估價雖仍於相同營業日的同一時點完成，但當時卻有更可靠的標的證券價格的情況。

因此，為更適切反映本公司於各營業日(亦即標的證券之可靠價格可得時)得決定子基金資產淨值的時間區間，並考慮例如(但不限於)子基金相關市場關閉等因素，自生效日起，公開說明書應修改對於估價時點之定義，以顯示每個營業日之估價時點係由董事會於個別子基金每股資產淨值可得確定時所決定。

為免疑義，該等修改不會導致本公司營運之任何重大變動，因一般而言，本公司在無上述因素之情況下，仍將以於下午四點(盧森堡時間)對各子基金之資產淨值估價為目標。

請注意，除前文另有說明外，前揭變動(i)將不會影響子基金的投資目標、策略、風險狀況及特色，(ii)將不會導致本公司及子基金之營運及/或管理方式有所變動，(iii)將不會導致任何子基金或其投資人承擔的費用有所增加，及(iv)將不會嚴重損害任何子基金現有投資人的權益。

(略)

有關第3點至第7點之成本及費用估計約為港幣310,000，且將由子基金負擔。該等成本及費用將依據子基金之資產淨值進行分配。

如臺端不同意上開變更，臺端得於20120年12月16日(含當日)前申請買回或將臺端之子基金持股轉換為任何其他子基金中相同類別或類型之股份，且不收取任何轉換或買回之手續費。

臺端僅得將持股轉換為相同類別或類型之股份，惟為轉換之目的，任何子基金AA類別及R類別(合稱「AA/R類別」)及P類別將視為同一類型，且得分別轉換為任何AA/R類別及P類別(無論屬為同一或其他子基金者)，該等股份乃依據相關募集文件之規定於臺端司法管轄地募集或發行，且轉換應符合所有適用之最低初次投資金額、最低持股要求以及應遵守之投資人資格標準。

(中文節譯文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可能不盡完整或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在買回的情況下，買回所得款項將依據本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支付予臺端。如為轉換，依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轉換所得款項將按適用股價用於申購臺端所指定之子基金股份。轉換或買回臺端之股份可能影響臺端的稅務狀況。因此，臺端應個別就臺端具公民身分、居留或居住國家之任何適用稅賦尋求獨立之專業建議。

一般事項

(略)

股東如須取得更多有關本通知載列事項之資訊，得於正常營業時間內聯絡本公司之行政管理人 Citibank Europe plc 盧森堡分行，電話號碼(352) 45 14 14 316 或傳真號碼(352) 45 14 14 850，或聯絡香港分銷商宏利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電話號碼(852) 2108 1110 或傳真號碼(852) 2810 9510。

依董事之最佳所知及所信（已採取一切合理謹慎措施以確保確係如此），截至本通知發佈之日止，本通知所載之資訊均符合事實，且未遺漏任何可能影響該等資訊重要內容之情事。董事願就本通知所載內容之正確性承擔責任。

代表董事會

附件 I

投資於具損失吸收特徵之債務工具之相關風險摘要 (包含應急可轉換債券證券)

相較於傳統債券證券，具損失吸收特徵之債務工具存在更大風險，特別是考慮到當觸發與償付能力及/或監管要求之資本水準有關之預定標準（例如，當發行人接近或處於無法營運時、或發行人之資本比率下降至指定標準時），此類工具得減計或轉換為股權，而可能超出發行人之可控範圍。此等觸發事件複雜且難以預測，並可能導致相關聯證券之價值部分或整體下降。

發生觸發事件後，整體資產類別可能出現價格及/或波動擴散。投資於具損失吸收特徵之證券亦可能使投資者面臨流動性、估價和行業集中之風險。

如投資策略所闡述，子基金得投資於主順位非優先受償債券，某些類型債券可能會包含損失吸收工具，且可能面臨減計之風險，這將損害該債券於發行人之債權人等級結構之地位，並導致重大價值損失（包括投資本金之全部損失）。

尤其如投資策略所闡述，子基金得投資於被視為具備更高風險及複雜度之應急可轉換債券證券(俗稱為「CoCo 債」)。當觸發事件發生時，CoCo 債得轉換為發行人之股份(可能以折扣之價格)，或得暫時減計為零。